证券代码：830874　　证券简称：金田元丰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并发布《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

公司拟出售资产，购买方拟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停牌期间，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多方磋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经判断，相关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2018-028）。

二、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开展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论证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向无锡市锡南减震器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无锡市锡兴北路 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在筹划该事项期间，初步估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审慎研究，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公司拟出售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恢复公司股票转让的安排

由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和《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向股转系统提交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申请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五、备查文件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